

2023.04.23 講道

記得我女兒國小 2 年級，有一次她放學回家在她的鉛筆盒裡看見一個不是她的橡皮擦，她說是同學給她的，我聽了，但沒有聽進去直接回了一句話，若是妳撒謊我就把你的嘴縫起來，有一次聊天她說很害怕我曾說過的這句話，一句無心脫口而出的話，我女兒的心卻被害怕挾制了，無知的我常得罪神因我不認識上帝生活中充滿律法，現在回想這些雖是以愛為出發點，但卻是律法所挾制網綁，律法迷惑我只要遵行它就可以活得很好，若沒有它就會出亂子，所以我會要求嚴厲不求情面的，讓你也被這律法網綁成為枷鎖。我用我認為的愛來愛家人卻是網綁，當我認罪悔改恢復與神的關係，這些律法仍然在，但卻是靠著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的愛來行，我的生活恢復規律正當的行為，果效卻是超乎所求所想的，並且充滿愛和平(就是有平安)。

講道信息：再思律法與福音

經文：加拉太書 3:1-14

一、十字架的事實 vv1-5

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無知的」是 ἄ and νοῦς 悟性的複合字，字面直譯：「沒有悟性，沒有智慧知識的人」是一個很常用的字。迷惑是古動詞，有蠱惑意既藉著(1:6-7)某些人說出來的虛假的稱讚或是以巫術或是會被降災禍來嚇唬人，使人處在沒有安全感當中，甚至懷疑自己有背叛原來宗教的挾制與威脅中。所以保羅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活畫也是古動詞，是由 πρό(在...之前)和 γράφω(寫)複合而成，直譯為「以前寫過、公開寫出、公開宣佈等」。這裡清晰且生動地描繪出耶穌基督已經釘十字架的事實，這裡未加冠詞，是要強調耶穌被釘十字架的身分特殊，強調一個已經完成的狀態動作與結果所帶來的永恆性的價值就是救贖之恩。而加拉太人還是逃脫不了被猶太派的誘惑，實在是可惜責任也要自己承擔了，我們是不是也是如此？

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不是)**是因聽信福音呢？**(絕對是)**

保羅指出猶太人的問題是錯在哪裡？你們領受聖靈的恩賜，不是因為行律法而得，因為律法沒有提到寬恕、憐憫、恩典，只有誡命規條和命令，我們要遵守這些命令才可以得到這些，但福音不同只有賜予而這賜予是用上帝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捨生命的救贖之恩，沒有威嚇，只有安慰、平安喜樂(就是安心)，是無條件應許上帝的救贖，是白白給、別無所求得給，是邀請，是純粹無瑕疵給我們這救贖，皆是因聽信福音得著耶穌十字架上的救贖所得新生命的事實。

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當然不是)**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不是嘛~)**

這裡是保羅慣用的反語法，直譯你們既然已經靠著聖靈成全，就不是靠著肉身達成的，你們不是這樣愚昧的。

4.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嗎？(不是)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絕對不是)

這裡受苦動詞原意有好的或是壞的經歷，好的是他們得著這無價之寶的救贖之恩這是一次性，但這受苦的經歷是現在進行式在生活中直見主面，世人所看為苦是不好的，但保羅卻告訴我們能為主殉道以為美的。參考(徒 14:2、5、19、22)大家都知道保羅沒有死反而回過頭來，「22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使徒行傳 9:16「16 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這是保羅在使徒行傳傳揚福音受苦的經歷，聽到這裡覺得信主也沒有甚麼好處反而要受苦這誰敢？誰要呢？相信在弟兄姊妹當中有為福音的關係被排擠孤立，甚至有人因此家庭革命抗爭到底的，保羅用親身經歷為榜樣，甚至連命都可以賠進去的地步成為我們的典範(預防針)，因此當我們因傳主福音受逼迫、為難甚至到了要被犧牲生命的地步，我們仍然有持守忠心到底的心智，相信這些都不是徒然乃是相信與主合一恢復正當的關係，加 2: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使我們有新的生命願意如此堅定不移地跟隨到底。

例證：宣教士殉道影響奧卡族整個部落信主 (基督教論壇報 2019.12.03) 刊登 1956 年，5 名來自美國的年輕宣教士，進入厄瓜多爾境內的亞馬遜叢林宣教，向奧卡族傳福音，卻遭族人拿長矛殺害殉道。而後，這 5 名宣教士的妻兒與親人不畏生命危險，為了要完成宣教士的遺願，仍繼續進入奧卡族居住的部落中，成功將福音傳給當地族人。因著這 5 名宣教士的犧牲，為這個部落帶來了福音的契機，當時殺害宣教士的年輕人，如今已成為當地教會的長老。60 多年前，上帝藉著宣教士找到奧卡族，這些宣教士的血沒有白流，現在整個部落族人都信了耶穌！因著上帝的憐憫與恩典，使整個部落能夠得著救贖。也看到宣教士的日記這樣寫「渴慕永恆的事，絕對不是愚昧的事」。

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我們如何回到單純，就單單的把福音分享給每個人，你我都知這頂好的賜福是十字架上的救贖恩典，因為生命中沒有這救贖等於白來這一趟，上帝給我們每一個人有生命是願這生命有機會悔改，神的憐憫是等待、是更多的愛和更多的寬容給我們，使我們有多一點的機會回轉向神，像宣教士們的妻子一樣，他們等待上帝奇妙的救贖臨到奧卡族，這樣單純的回應上帝用愛來見證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救贖，就如保羅所說的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公開在你們眼前，若你心中被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真實觸摸了，願上帝親自為你打開心門挪去迷惑來領受這救贖的新生命。

5 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不是)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絕對是)

在 2、5 節很清楚直搗問題核心，給我們再思律法與福音的對比，參考了「華達博士」的著作「律法與福音」，我們領受聖靈不是行律法所得，因為律法告訴我們應做甚麼，但不幫助我們遵行，反而讓人更不願意去遵行。律法揭示人的罪，但無法幫助人使人脫離罪，反而讓人沉淪於絕望的罪惡中。律法昭示死亡、地獄，但卻無法給人半點安慰，反而使人害怕而被綑綁。而聽信了福音的果效就是主耶

耶穌十字架上的救贖，是要求信心，但上帝也賞賜給我們信心，當我們傳揚福音的好消息透過傳講聖經的話語給予聽的人，只要我們的心不是立定心智要拒絕(硬心)，都可以得著信心。福音絕不譴責人，卻會除去他一切的罪責、驚慌、恐懼、煩惱，並且賞賜聖靈的平安喜樂。福音不要求人有任何的德行才可以信，但卻可以使人有改變的能力。南加拉太人受逼迫時，參考徒 15:1-12)要他們行摩西的律法要給外邦人行割禮才能得救的事件。所以信靠聽從福音相信上帝是可靠是配得，不需要成為受割禮的猶太人，只要認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之事實，以無罪代替有罪的捨了生命完成了父上帝的旨意，這就是最寶貴的神蹟奇事。

二、以信為本的人 vv6-9

6.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算 λογίζομαι 動詞計算、歸算，這裡不管是亞伯拉罕割禮前或是要獻以撒前，都可以看見亞伯拉罕對上帝的信靠順服，這是亞伯拉罕人生旅途中上帝的揀選，亞伯拉罕的回應是順服信靠上帝的信實公義，而上帝也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靠著神的義也算他為有義了。我們人生的旅途也是上帝揀選的，感謝主，有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的榜樣。

7.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以信為本的人 οἱ ἐκ πίστεως 直譯就是那些出於信心的人，這也是保羅慣用詞，喻意那些在非血緣關係上與亞伯拉罕有親密關係聯繫的人，界定關係後再賦予它的特性。就是那些與亞伯拉罕一樣相信上帝的救贖，就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跟羅 4:23 也同樣的表示出於信心是屬靈的子嗣權而無血緣關係的人。如太 3:7、9，路 3:7，雖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施洗約翰也責備法利賽人和撒督該人是毒蛇的種類…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這裡就可以看出就算是亞伯拉罕血緣的子孫，也不一定可以得著救贖，因為主耶穌對門徒、眾人這樣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 12:50)可見以信為本的人無關你是誰，唯獨相信信靠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耶穌基督的弟兄姊妹了。

8.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9.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參考創世紀 12:1-4a、18:18，這一段舊約經文充分的表達保羅的觀點，他確認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賞賜給地上萬國的祝福，「因你」 ἐν σοὶ 就像屬靈的祖先一樣得福。當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按割禮說他還是外邦人，後來因受割禮成為猶太人，就算是這樣，同樣也要以信為本才能分享上帝的應許與祝福，不分年代、不分國家、不分族群甚至是任何宗教，只要以信為本相信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這就是一同得福的秘訣。

三、人必因信得生 vv10-14

10.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

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保羅引用申命記 27:26 摩西對以巴路山最後一句話的咒詛清楚的表達，當人違背律法時咒詛才生效，「一切之事」是有持續不斷地遵守之意。耶穌說我來是要成全律法，不是要廢去律法，因為惟有依靠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才能幫助我們甘心樂意遵行誡命。「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

11.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這是耶和華回答哈巴谷的話，在上帝看來是沒有人可守住全律法就是上帝完全的律法，而「明顯的」就是用眼睛就可以看見的。所以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就是靠著上帝的恩典藉著相信基督的救贖才得以有永生的盼望。

12.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

在舊約時代上帝使用律法是因為我們先有過犯才有律法在我們生活中，律法要人完全遵守順從，其中毫無信心、憐憫、恩惠可言，按著律法讓我們知道犯法就該負起刑法的責任，但這些都只是在行為上，**因行律法而活著，不同於因信而活**。一個人即使能把律法的條規都遵行了，也不過是活在律法的奴役之下，更何況沒有人可以完全遵行，而真正可以改變人心靈得救有新生命的，唯有主耶穌基督裡才有且是真自由。原因是

13.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14.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希臘文詞引申為義，喻意十字架即羅馬行死刑很殘酷的工具。

「木頭」指十字架(徒五 30)。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代替，不只為我們背負了咒詛，也為我們『成了』咒詛(申廿一 23)。律法的咒詛是由人的過犯來的(創三 17)。當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後復活除去了我們的罪債時，我們就脫離了咒詛。因我們的罪債及咒詛都歸到主耶穌基督一個人身上，因此福音也臨到外邦人，因信可以得著上帝應許亞伯拉罕所得的祝福，所以當一個人相信接受主耶穌基督是我個人的救主，聖靈會內住在我們的心裡，充充足足有憐憫、有恩典澆灌滿有能力，使我們更認識神的話語、明白自己不過是個罪人，願意將主權交還在上帝的手中，就可以得著主基督十字架上恩典的福分，而新的生命也可以讓我們過分別為聖的生活來讚美榮耀神。

例證：**福音是婚姻的良藥**，參考羅 5:8，創世以先救贖就存在了，若不是上帝在我們還是罪人時，主耶穌的救贖之愛就已經給我們了，我們怎麼有能力來認識主耶穌呢？

以前我生活在律法裡面非黑既白，面對婚姻也是一樣只講理不講愛，所以我的婚姻真的是支離破碎，當時我常想我也沒有做什麼傷天害理的事，為什麼我的婚姻會變成這樣，到底我哪裡做錯了想破了頭最後的結論就是，婚姻最糟就是離

婚嘛～(我做了沒離成)，生命最糟就是死亡嘛～(我做了沒死成)。因我認為所有都不存在就算解決了。(當然大錯特錯)。但當我認識了耶穌的愛，相信主耶穌基督成為我個人的救贖時，聖靈打開了我們的心靈眼目，明白了愛可以讓人願意甘心樂意的去做懶得去做或不願意去做的事，我感謝主讓我有這樣的婚姻經歷，讓我學習怎樣成為神喜悅的女兒、妻子、媽媽，也可以陪伴同樣經歷還在水深火熱中的靈魂，過去的事都變成新的了，有時老我會迷惑我跑出來，但我會很快的謹醒轉向仰望主十字架上的救贖，不但減緩低潮與不堪，反而得著力量，看見未來的曙光，願神幫主我們不被過往的一切所挾制綑綁及迷惑，不管是宗教、婚姻、感情、工作職場、日常生活…等，都可以交託給耶穌被主來翻轉釋放我們的心靈得自由，使我們相信有了復活的新生命。

結論：

有時候我們是否太律法，而忘了主耶穌基督福音的救贖，能改變人心的惟有上帝，福音已經給了亞伯拉罕，更是藉著耶穌基督十字架上完全的救贖賜給我們了。在律法面前沒有人可以立足反而在挾制中進行，並且毫無救贖的功效，惟獨眾所皆知的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上救贖的事實，要以信心為根本的人才能與亞伯拉罕同得，義人必因信得永生的盼望。